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莎车县十二木卡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莎车县十二木卡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单位名称）的 莎车县文化润疆（文化交流互鉴）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莎车县文化润疆（文化交流互鉴）（标的名称），属于 文化传媒（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莎车县十二木卡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莎车县十二木卡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15